

往事随想

 闽南入秋凉风起,让我不由想起太行山下故乡的花椒树。这时候,该披上红装,满园飘香了。

 家乡村庄的房前屋后、菜地、果园习惯栽种花椒树。花椒树枝条茂密,碎叶小花,全身是刺,其貌不扬。老乡亲们特意成排栽种花椒树,枝繁叶茂后就成了一道天然篱笆墙。初春的花椒嫩芽清香扑鼻,可以采了做菜,经过夏季的暴雨雨淋,进入仲秋,花椒树一身红彤彤的花椒果开始喜庆又喜人。乡村长大的我看花椒、闻花椒,吃花椒芽、煮花椒果,对花椒树有一种特别偏爱。

 离开河南到闽南15年,沿海绿荫浓郁却见不到花椒树,更是想念。之前在家乡的20多年,单位周围的村落里处处都是花椒树,春秋两季,采花椒芽、摘花椒果,总能体会满满的喜悦和收获。

 我早晚出去活动,在附近的小广场、田间小路散步、打太极拳。老乡们在

 田间地头、菜地、果园周围见缝插针的栽种着花椒树。从初春到入秋,我看着花椒树冒出嫩芽、吐出花穗、结出串串绿球果、果实慢慢由绿变黄,最后转化成红彤彤的花椒果。老远闻到浓浓的椒果麻香,心里就特别的欣慰。

 4月的花椒树枝条上开始拱出嫩芽,虽然是刚刚吐出的小芽,却也散发出浓郁的香味。采几把回来,与玉米粉、鸡蛋调和成糊,只放一点盐,在铁鏊上摊的薄薄的,烙到两面微黄出锅。椒叶软面煎饼外焦里嫩,花椒麻香、玉米清香融为一体,食欲瞬间被勾起,不管和什么粥、什么菜,都百搭,是早晚下饭神器。

 中秋之前,花椒树上累累果实,由绿变黄,再变红,终于转出满树覆盖的一层细碎、灿烂、耀眼的花椒果。这时候,真是敬佩老乡亲们惜土如金在田间地头、菜地果园种上这么多花椒树,既是一景,又是篱笆树,更是一味家家喜爱的香料。

 这期间,我早晚再出去就更有精神头,喜欢慢慢沿途看花椒树,看红彤彤的花椒果,闻浓烈的花椒香。忍不住随手摘两把花椒果,装在口袋里,或者就握在手上,一路走去,身上散发出花椒香,久久不散。

 回来摊开让花椒果慢慢晾干,红艳艳的果实,两天就裂开口,吐出黑黝黝的果粒,红色的果壳或变成棕红,或变为黑红。凡踏进家门的亲友都会不禁道一句:好香的花椒味。

 一个秋天,不知不觉晾晒出一两斤的花椒干果。有了花椒,烹调就有了底气。炸豆腐块,然后煮花椒、大料、辣椒的料汤,把焦黄的豆腐块放里面浸泡两天,吸饱汁料的卤豆腐干浓香可口,是家常小菜。刚刚上市的嫩毛豆,与花椒、盐一起放锅里煮熟,鲜豆香、麻椒香,叫人胃口大开。炖鸡鸭、红烧肉,煮排骨,做烩菜,更是少不了放入一把花椒来添香增味。



高跷马 陆士德 摄

五彩地絮语

说“机会”

高 旭

 汉语真是很有意味的文字,充满着人生智慧,既深思,又耐品。

 随手拈来“机会”一词,便可让人玩味良久,心有所悟。

 “机会”说是两件互为条件、共济为美的事。

 “机”是机遇,机缘,实质上是指偶然性。人生中充满偶然性,有好的,也有不好的。“机会”之“机”,是能带来好的结果的偶然性。

 人生的奇妙,就在于不可预设的偶然性!没人知道自己会遇到什么。生命中出现的人、发生的事、拥有的经历,都带有莫大的偶然性。俗语云:无巧不成书。人生也是无偶然而成。

 路遥曾在小说《人生》中引用前辈作家柳青的话说:“人生的道路虽漫长,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。”这种人生中的岔道口,走错一步,影响一时,甚而一生。实际上,人生路上“紧要处”的几步,往往就带有很大的偶然性!深刻显露出偶然性对人生所具有的超乎寻常的作用。因为,我们的一生都可能会由此而被彻底改变和重塑。

 强调“机”,并不是说人生在偶然性面前完全被动,无可奈何。因为汉语已为我们指明了一条充满智慧的出路,这就是“会”!

 “会”是能力,是我们用以把握偶然性的主观能动性,是源于我们自身的必然性。因为“会”,我们在“机”的面前,不再束手无策,不会只是摇头慨叹“机会失之弹指间”了。

 每个人的青年时代,所读的书,所遇的人,所思的问题,所习的能力,所走的路,都是为此后抓住人生中的偶然性做着必然性的准备。

 “应未雨而绸缪,毋临渴而掘井”,古人所言,发人深省。我们在人生前半段的“会”,决定了后半段人生的主动权!没有为必然性所做的适时充分的准备,我们的人生就缺失了应有的积累与底蕴,终将成为被偶然性肆意裹挟,甚至是无情戏耍的对象。

 有多少人在回顾一生时,“老大徒伤悲”,痛悔青年时代的不觉悟,痛憾自己在偶然性面前的无能乏力!

 人生的悲剧不在于我们遇到难以抗拒和把握的偶然性,而在于我们未能做好准备就冲上了人生的战场,最后败得不明不白,心有不甘!

 上天会给每个人一生之“机”,但也会静静旁观每个人的自我觉悟与应对。人生不论成功,还是失败,根本上取决于我们自己。成功者,只不过是为自己准备了更多成就人生的必然性的因素罢了。

 “机”与“会”是并列的、辩证的,是合二为一的,是人生的一体两面。我们面对“机”时,就须深思“会”。与其说人生是由偶然性促成的,不如说终是因必然性而造就的。

 人生中所经历的一切,到最后都是必然的!每个人都是自己命运真正的决定者!用“会”的确定性,接住“机”的可能性,这便是人生最积极的答案。

岁月留痕

 如果不是看到一篇关于泡桐花的文章,我几乎忘记了久远岁月里的那棵泡桐树。消失在视野里的一树桐花,已渐行渐远渐无声。但是泡桐树下的师生情,不会因时空阻隔而减少。

 我在城市小学度过了五年快乐的时光。走进校园,映入眼帘的是一棵苍老的泡桐树。泡桐花开的时节,粗壮的树干擎着一树繁密的花朵,喇叭似的在枝头绽放。远看像一把紫色的巨伞立于教室前方。风来时,满树花朵随风起舞,摇落一树芬芳,淡淡的清香便会充盈在校园的每个角落。有时遇到一夜风雨过后,花朵散落一地。第二天早晨到校时,班主任杨老师会带着我们来到树下,让我们拾起一朵朵淡紫色的落花。女孩们把花带带回家,用针线穿起来,挂在脖子上或戴在头上,美滋滋地全当是花环。我也不忘多穿一串送给杨老师。

 杨老师对待学生既有爱心又有耐心,始终笑眯眯的。三年级的端午节前夕,杨老师让我们从家里带来各色毛线,教会我们打成简单的菱形络子。等到过节时,我把煮好的咸鸡蛋套在络子里,和同学们凑在泡桐树下,拿出络子里的咸鸡蛋互相碰,谁的先碎大家就抢来吃,杨老师站在我们身后笑而不语。

 临近期末,杨老师从班里选了十多名学生,参加县里的小合唱比赛。方红当时是领唱,我们在她身后站成一排伴唱。初夏,桐花早已跌落枝头,取而代之的是一树浓荫。杨老师虽是语文老师,但她还会弹奏手风琴。一有空闲,就把我们拉到泡桐树下排练。在手风琴一开一合的弹奏中,我们练得很投入。比赛那天中午,大家早早来到泡桐树下,老师为我们化好妆。方红作为领唱,杨老师为她准备了一个装饰着蝴蝶结的发箍。我还记得站

 在县政府礼堂的舞台上,方红用清亮的嗓音唱着:“海水越蓝越美、星星越亮越美……”我们在后边轻声和着。

 唱着唱着,就到了四年级。四年级时,我写的两篇作文都得到杨老师的表扬。一篇写的是关于家庭老照片的故事,另一篇是我观察家里葡萄藤上的蜗牛,写出了“蜗牛虽然爬得慢,可是从不放弃,一直努力向上爬”的句子。杨老师很赞赏,当作范文在班里朗读。在杨老师的鼓励下,我对写作产生了浓厚兴趣。

 有些花,只开放在记忆里。有些人,注定只能伴你一程。

 又是一年桐花开,我也将要和杨老师分别。毕业季的艺术汇演,我被杨老师选中,成为舞蹈表演《小螺号》的一员。杨老师带领我们每天放学后在树下排练,桐花悄无声息地落在我们的衣襟上,再滑落到地面上。艺术

 来闽南后,一年四季,山坡、道路两边花红草绿,绿意盎然。我常常暗自思量:闽南这边如果种植花椒树,四季都可以闻到、吃到,那该是多么美的一道风景。我每每返回闽南,总会特意从家里带一包花椒果,聊以慰藉乡思和肠胃。

 我喜欢花椒树,喜欢采摘嫩芽和果实,也从心里钦佩花椒树的朴实无奇。不管是房前屋后还是田间地头,不论肥沃还是贫瘠的一块黄土地,都能无怨无悔、默默扎根生长,经历风吹雨打,烈日酷暑,都竭尽全力结出椒香扑鼻的花椒果,给世间奉献出一份浓香滋味。

 回头细想,其实不管是做事,还是做人,我们的一生如果能像花椒树这样,甘愿平凡,不论环境恶劣,都可以耐住寂寞和困苦,默默无闻的扎下根、长出叶、开出花,结出果,回报给自然和社会,实现自我一份独立的价值,无疑也很精彩。

凡人心迹

种 子

龚本庭

 记忆是一块奇妙的土地,埋藏着许多时光的种子。一个关于向日葵的传说,让我童年那段被时光掩埋的往事,连同那位赠我幼苗的伙伴,骤然从岁月深处走来。

 那时我正上小学,村里有位裹着小脚的老奶奶,总在校门口卖炒葵花籽。五分钱一包的籽粒,裹在旧报纸叠成的锥形宝塔里,香气勾得我们这些孩子像被钉住了脚似的。可家里连买铅笔都要精打细算,我从未在老奶奶那停下脚步。老奶奶却常对母亲说:“这孩子眼里有光,将来准有出息。”她的话像一粒种子,悄悄落在我心里。

 后来,要好的同学告诉我,向日葵的花盘会追着太阳走。我自然不信——草木怎会有这般灵性?可那年春天,他竟真捧来几株幼苗。我将它们栽在门前的空地,从此多了一桩心事。每天放学,总要蹲在花苗前看上许久,看嫩茎如何挺直腰杆,看叶片如何舒展成心形。直到某个清晨,金灿灿的花盘突然绽开,而更惊人的是:它果真在晨曦中向东昂首,又在暮色里向西垂眸。那种生命与阳光的默契,

人生百味

过道单车

晴 川

 几家金融单位搞促销,办信用卡即可领取一辆自行车,没有任何附加条件。我先是惊异,然后心动,便从乡下赶回小城,填好表,像排队领鸡蛋的大爷大妈,喜滋滋挑了一款。规则赋利时代,这算不得贪小便宜吧,何况自己正缺一辆。

 领车当然为骑。此生伴我徐行的单车已不下十辆,多数半途离我而去,仅剩的那一辆,也已趴窝整八年,闲置车库,一直没舍得处理。说没舍得,是因为那是我和单位同事一块买的。那日中午,饭后散步,遇一推销商在大院游说,外形漂亮又是名牌,且只有市场一半价,两辆打包,还优惠一百,多诱人。那时时兴骑行,单位在乡下,上下班一道慢慢悠,既锻炼身体也能沿途看风景。经不住撺掇,就入手了,只骑了几回,车便闹了脾气,不仅踩路费力,胎还爱跑气,尤其硬邦邦的车座把我的裤子磨破,出尽洋相。才知是赝品,山寨货。人多易被唬和外表迷障眼睛,信矣。同事他人好,也聪明,懂得及时止损,随即挂网上卖了,还略有盈余。我没有,修修补补,继续骑。然而可惜得很,他出手不几日,突发肝疾,辗转全国数家医院,终究不治。他走后很长一段时间,我的心情极其不好,再无心骑行,车彻底落了单,龟缩墙角,像一头哭泣的小兽。

 其实在买那车之前,我家里已有一辆,是款小巧精致的女式车,花大价买给儿子上学用的,到他大些时候有了性别意识,极排斥,死活不愿再骑,就转给爱人上班用,我累了出去散心什么的,也骑骑。每次回来就往楼下过道一放,从不上锁。那时候邻居各家都有自行车,也不上锁,新的旧的,一辆一辆挨着。开始都认主儿,各骑各的,渐渐熟了,就随意了,哪个方便骑哪个,像逮了路边共享单车,腿一抬一蹬就走,彼此心照不宣。

 有段时间,小区治安出了批漏,夜间常有毛贼光顾,鸡零狗碎都不放

 让年少的我震撼得说不出话来。

 可惜期待未必都有圆满结局。秋收时,唯一一株结出饱满的籽粒,其余的只剩空壳。姐姐炒籽时火候过了头,焦糊的味道冲散了几个月的期盼。我捧着发黑的葵花籽,第一次尝到梦想与现实的距离。而更大的遗憾是,那位同学不久便随父亲迁往城里。离别时,我们红着眼眶约定写信,却终究败给了童稚的笨拙与时光的冲刷。

 多年后回乡,偶然听人提起他的名字。记忆瞬间鲜活起来——那个分享秘密的午后,那几株追逐阳光的花,还有两颗毫无保留的童心。忽然明白,有些东西本就不必紧握。就像向日葵终会凋零,但它教会我的,是永远保持向阳的姿态;就像童年友谊难免走散,但那份纯粹的光亮,早已成为生命底色的一部分。

 如今每见向日葵,总觉得是曾经的我们,还在固执地仰望太阳。而那些未能实现的期待、未曾圆满的故事,也成了记忆里最温柔的留白——不必拾捡,只需记得,他曾在我的心田里,种下过一整个童年的阳光。



沱江风情 左先法 摄